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）的（2026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管道磁粉探伤仪、智能识别角焊缝磁粉探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鲁科检测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18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1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笔式电磁超声高温测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高压水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华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便携式电梯综合检测系统（含老旧电梯评估）、自动扶梯同步率检测仪（三路同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5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快开门式压力容器（灭菌器）考培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铭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7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2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电动葫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阴凯基起重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6.51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2.45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康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8.5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ZCS-G-H-260548 第3页

通辽市康宁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8-08 16:18:05